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2年5月29日印發

院總第 775 號 委員提案第 15220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，有鑑於近年來偽藥、禁藥之猖獗，其常業犯罪規模更日益擴大，危害國人健康甚鉅，媒體中常見民眾服用傳統偏方如五寶粉、八寶粉等添加偽藥禁藥成分，而引發不適甚或造成終身傷害，不但傷害國人健康，更動用健保醫療資源為其醫治，耗費有限的健保資源。為維護國人健康與生命，需提高罰則與刑責以有效嚇阻製造或輸入偽藥禁藥之行為，爰提「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年來藥品添加物超標甚至違法添加偽藥禁藥成分事件層出不窮，而民眾若是自行送請檢驗砷、鉛、汞、鎘、銅等添加物、重金屬含量的費用動輒數千元，檢驗成本過高而讓多數民眾卻步，卻又難消對這類食品安全性的疑慮。而政府現行執法不力，尤其刑罰與罰鍰過輕，與業者犯行所獲暴利不符比例原則，造成業者僥倖心態持續犯行，因此爰提藥事法修正草案提高刑度與罰鍰，以收法律之效。
- 二、若以製造或輸入偽藥或禁藥為常業者，其損害國民生命健康程度勢必更為嚴重，其惡性更為重大。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、供應、調劑、運送、寄藏、牙保、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以販賣常業者，其損害國民生命健康程度勢必更為嚴重，其惡性更為重大。爰參照刑法常業犯之規定增訂如第二項並加重其刑責。
- 三、現行法律罰則過輕，與不肖業者殘害國人健康之違法行為所獲暴利不符比例原則。相關犯行層出不窮，造成國人恐慌不安，政府應嚴格為國人健康把關，非提高刑責與罰鍰，難收遏阻之效。

提案人：姚文智

連署人：何欣純 葉宜津 吳秉叡 蔡其昌 黃文玲

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陳其邁	吳宜臻	楊 曜	田秋堇	許添財
陳唐山	李俊邑	薛 凌	李昆澤	劉權豪
林淑芬				

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八十二條 製造或輸入偽藥或禁藥者，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<u>以犯前項之罪為常業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</u></p> <p>犯第一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致重傷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</p> <p>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。</p>	<p>第八十二條 製造或輸入偽藥或禁藥者，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致重傷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</p> <p>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。</p>	<p>若以製造或輸入偽藥或禁藥為常業者，其損害國民生命健康程度勢必更為嚴重，其惡性更為重大。爰參照刑法常業犯之規定增訂如第二項並加重其刑責。</p>
<p>第八十三條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，而販賣、供應、調劑、運送、寄藏、牙保、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<u>以犯前項之罪為常業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</u></p> <p>犯第一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 <p>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。</p>	<p>第八十三條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，而販賣、供應、調劑、運送、寄藏、牙保、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 <p>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。</p>	<p>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、供應、調劑、運送、寄藏、牙保、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以販賣常業者，其損害國民生命健康程度勢必更為嚴重，其惡性更為重大。爰參照刑法常業犯之規定增訂如第二項並加重其刑責。</p>
<p>第八十五條 製造或輸入第二</p>	<p>第八十五條 製造或輸入第二</p>	<p>現行法律罰則過輕，與不肖業</p>

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<p>十一條第一款之劣藥或第二十三條第一款、第二款之不良醫療器材者，<u>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，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金。</u></p> <p>因過失犯前項之罪或明知為前項之劣藥或不良醫療器材，而販賣、供應、調劑、運送、寄藏、牙保、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，<u>處六個月以上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，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</u></p> <p>因過失而販賣、供應、調劑、運送、寄藏、牙保、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之劣藥或不良醫療器材者，<u>處拘役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</u></p>	<p>十一條第一款之劣藥或第二十三條第一款、第二款之不良醫療器材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，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因過失犯前項之罪或明知為前項之劣藥或不良醫療器材，而販賣、供應、調劑、運送、寄藏、牙保、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，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，得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因過失而販賣、供應、調劑、運送、寄藏、牙保、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之劣藥或不良醫療器材者，處拘役或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	<p>者殘害國人健康之違法行為所獲暴利不符比例原則。相關犯行層出不窮，造成國人恐慌不安，政府應嚴格為國人健康把關，非提高刑責與罰鍰，難收遏阻之效。</p>
<p>第八十六條 擅用或冒用他人藥物之名稱、仿單或標籤者，<u>處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</u></p> <p>明知為前項之藥物而輸入、販賣、供應、調劑、運送、寄藏、牙保、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，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	<p>第八十六條 擅用或冒用他人藥物之名稱、仿單或標籤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明知為前項之藥物而輸入、販賣、供應、調劑、運送、寄藏、牙保、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，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	<p>法律罰則過輕，與不肖業者殘害國人健康之違法行為所獲暴利不符比例原則。相關犯行層出不窮，造成國人恐慌不安，政府應嚴格為國人健康把關，非提高刑責與罰鍰，難收遏阻之效。</p>
<p>第九十條 製造或輸入第二十一條第二款至第八款之劣藥或第二十三條第三款、第四款之不良醫療器材者，<u>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。</u></p> <p>販賣、供應、調劑、運送、寄藏、牙保、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前項之劣藥或</p>	<p>第九十條 製造或輸入第二十一條第二款至第八款之劣藥或第二十三條第三款、第四款之不良醫療器材者，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販賣、供應、調劑、運送、寄藏、牙保、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前項之劣藥或</p>	<p>法律罰則過輕，與不肖業者殘害國人健康之違法行為所獲暴利不符比例原則。相關犯行層出不窮，造成國人恐慌不安，政府應嚴格為國人健康把關，非提高刑責與罰鍰，難收遏阻之效。</p>

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<p>不良醫療器材者，處新臺幣 <u>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 鍰。</u></p> <p>犯前二項規定之一者， 對其藥物管理人、監製人， 亦處以各該項之罰鍰。</p>	<p>不良醫療器材者，處新臺幣 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 鍰。</p> <p>犯前二項規定之一者， 對其藥物管理人、監製人， 亦處以各該項之罰鍰。</p>	
--	---	--

